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585 破 3 号之

二

申请人：江苏芥子的居灶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4 月 15 日，江苏芥子的居灶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由于仅接管到江苏芥子的居灶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 8498.05 元，已不足以支付相关破产费用。现江苏芥子的居灶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江苏芥子的居灶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江苏芥子的居灶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江苏芥子的居灶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江苏芥子的居灶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江苏芥子的居灶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吕金星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刘敦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仇敏倩